

■ 2019年12月23日 星期一

## (上接A10版)

5. 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已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投资回报。

6. 关于后续持续经营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上述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 股东投资、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则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 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股东(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2019年第3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7-9月和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221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甬金科技公司2019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甬金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性,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2019年1-9月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9年度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将保持稳定,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理预计2019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在1,568,000万元至1,605,000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0.1%至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3,500万元至38,600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1.14%至16.54%;2019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2,100万元至35,600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0.34%至11.28%。(上述2019年全年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0号”文核准。

(三) 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0号”文批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公告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19年12月24日

(三) 股票简称:甬金股份

(四) 股票代码:60399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30,670,0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7,670,000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八) 本次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本次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7,300万元(本次发行前);23,067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虞纪群

成立日期(限公司):2003年8月27日

设立日期(限股份公司):2009年6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邮政编码:321100

|       |                       |
|-------|-----------------------|
| 电话号码  | 0579-8898809          |
| 传真号码  | 0579-8898809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yjj.com.cn |
| 董事会秘书 | 申惠芳                   |
| 电子信箱  | youngkeji@yjj.com.cn  |

经营范围:精工超薄不锈钢板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冶金专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冷轧不锈钢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虞纪群 | 董事长             | 2018/06/15-2021/06/14 |
| 2  | 曹佩凤 | 董事              | 2018/06/15-2021/06/14 |
| 3  | 周德勇 | 董事、总经理          | 2018/06/15-2021/06/14 |
| 4  | 董赵勇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8/06/15-2021/06/14 |
| 5  | 李庆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8/06/15-2021/06/14 |
| 6  | 史 刚 | 董事              | 2018/06/15-2021/06/14 |
| 7  | 冯晓东 | 独立董事            | 2018/06/15-2021/06/14 |
| 8  | 戴 华 | 独立董事            | 2018/06/15-2021/06/14 |
| 9  | 赵雷洪 | 独立董事            | 2018/06/15-2021/06/14 |
| 10 | 单朝晖 |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 2018/06/15-2021/06/14 |
| 11 | 黄卫莲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2018/06/15-2021/06/14 |
| 12 | 施卫明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06/15-2021/06/14 |
| 13 | 申素贞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18/06/15-2021/06/14 |
| 14 | 朱惠芳 | 副总经理            | 2018/06/15-2021/06/14 |
| 15 | 王丽红 | 副总经理            | 2018/06/15-2021/06/14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虞纪群 | 董事长             | 2018/06/15-2021/06/14 |
| 曹佩凤 | 董事              | 2018/06/15-2021/06/14 |
| 周德勇 | 董事、总经理          | 2018/06/15-2021/06/14 |
| 董赵勇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8/06/15-2021/06/14 |
| 李庆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8/06/15-2021/06/14 |
| 史 刚 | 董事              | 2018/06/15-2021/06/14 |
| 冯晓东 | 独立董事            | 2018/06/15-2021/06/14 |
| 戴 华 | 独立董事            | 2018/06/15-2021/06/14 |
| 赵雷洪 | 独立董事            | 2018/06/15-2021/06/14 |
| 单朝晖 |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 2018/06/15-2021/06/14 |
| 黄卫莲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2018/06/15-2021/06/14 |
| 施卫明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06/15-2021/06/14 |
| 申素贞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18/06/15-2021/06/14 |
| 朱惠芳 | 副总经理            | 2018/06/15-2021/06/14 |
| 王丽红 | 副总经理            | 2018/06/15-2021/06/14 |

3.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4.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5.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6.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7.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0.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1.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2.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3.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4.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5.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6.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7.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8.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9.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20.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21.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22.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23.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24.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25.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26.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27.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28.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29.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